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謝錦仁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予變賣，所得價金依附表「分配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配。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97年12月9日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協議書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名下所有座落於○○縣○○市(現改制為○○市○○區，下同)○○段20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4005建，即門牌號碼：○○縣○○市○○路000巷0號12樓，出賣所得價金扣除仲介費、代書費、規費、稅捐等一切程序費用後，所餘金額由甲乙雙方平分」，顯已針對夫妻婚後財產為分配，且後續

01 於104年底至105年初兩造同意由被告尋覓房屋仲介出售，  
02 由此可知，被告確實負有出售上開房地之義務，被告之出  
03 售義務已發生，再觀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其餘甲乙  
04 雙方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債務各自負擔，雙方  
05 均拋棄對他方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  
06 分配請求權」，顯見兩造當時係將其他剩餘財產拋棄，以  
07 達迅速、合理處分雙方剩餘財產之目的，被告確實有出售  
08 不動產之義務，惟上開房地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至今未  
09 依約出售不動產，並將出售所得淨價款2分之1給付原告，  
1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約履行，從而原告本於離婚協議債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上開房地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變  
12 賣，所得價金扣除相關稅費後，由原告取得2分之1，應有  
13 理由。

14 (二)爰聲明：

15 1.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以變賣，所得價金扣  
16 除仲介費、代書費、規費、稅捐等一切程序費用後，餘  
17 額由原告取得2分之1。

18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兩造於76年3月28日結婚、於97年12月9日離婚，有  
23 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堪信為真。依原告所提兩造  
24 於97年12月9日簽立之離婚協議書約定內容第2條顯示：

25 「乙方(即被告)名下所有座落於○○縣○○市○○段000  
26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4005建，即門牌號碼：○○縣○  
27 ○市○○路000巷0號12樓，出賣所得價金扣除仲介費、代  
28 書費、規費、稅捐等一切程序費用後，所餘金額由甲乙雙  
29 方平分」等節，有上開離婚協議書存卷可參，可認兩造已  
30 就雙方財產歸屬事項協議約定，互核兩造於97年12月9日  
31 離婚，顯見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因此簽定離婚協議書、

01 前往辦理離婚登記。

02 (二) 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除兩造  
03 同意或有解除原因發生外，不容一造任意反悔請求解約。  
04 又於兩願離婚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  
05 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  
06 議就子女監護權歸屬、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  
07 件為約定，此既係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  
08 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依原告提出兩造離婚協議書第2條  
09 約定：「乙方名下所有座落於○○縣○○市○○段000地  
10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4005建，即門牌號碼：○○縣○○  
11 市○○路000巷0號12樓，出賣所得價金扣除仲介費、代書  
12 費、規費、稅捐等一切程序費用後，所餘金額由甲乙雙方  
13 平分」等內容，此等約定既係兩造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  
14 意所訂立，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均應受該協議所拘束。  
15 而被告經合法公示送達通知，然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爭執，亦未提任何出書狀作答辯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  
17 張為真實。

18 (三) 綜上，兩造既於離婚協議書第2條為前揭約定，而被告迄  
19 今仍未出賣上開房地，則原告依履行離婚協議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所有之房地應予以變賣，所得價金扣除出賣  
21 所需等程序費用後，由原告取得2分之1，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  
23 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家事庭法官 法官 周靖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鄭淑怡

01  
02

附表：

編號	不動項目	分配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變賣所得價金扣除仲介費、代書費、規費、稅捐等一切移轉過戶所需費用後之餘額，由原告取得1/2。
2	新北市○○區○○段0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